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則 ~適用111學年度入學生~

104.2.5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第5次籌備會議通過 104.3.10 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5.14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8 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10.24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30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5 110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4.28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8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 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以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之條件:
 - (一)入學時已達到本校英文免修標準。
 - (二)須通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大一英文課程4學分,再修讀並通過以下 任一英文相關課程:
 - 1.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大二英文課程4學分。
 - 2. 英文系、英語菁英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至少2學分。
 - 3. 全英語專業課程至少2學分。
 - (三)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達到多益(TOEIC) 550分以上,或同等級之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托福 (TOEFL, iBT)42以上、雅思(IELTS)3.5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 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以上。
-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前述學分含括校定共同必修 課程、全人教育課程、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選課方式與修課規定依 「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 理。
- 第四條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之相關規定
 - (一)專業必修課程須修滿50學分(含院必修課程2學分)。
 - (二)專業選修課程須修滿20學分,而各領域至少應修學分數為:教育領域2學分、領導管理領域6學分以及科技發展領域4學分。
 - (三) 其他選修課程須修滿26學分(排除全人教育課程,含括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課程),其中至少須有10學分來自本學程外之其他單一學系、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若欲自由選修26學分,則畢業前須修畢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
- 第五條 學生必須參加由本學程舉辦之各項活動,前述活動請假須經學程主任同意,而課程請假規定則依「輔仁大學學則」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官,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 同。